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內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新北市政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托嬰中心安全管理，已訂定並實施托育安全三級預防策略實施三級工作策略，加強維護嬰幼兒權益。 2. 為使評鑑制度更能反應現場實際托育狀況並確保嬰幼兒之照顧安全，社會局已就評鑑指標進行修正，將平日輔導稽查事項未改善，均列入評鑑扣分項目。就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少權法情節嚴重者，予以撤銷評鑑結果。 3. 增加應告知家長主管機關申訴管道，抽訪家長對於托嬰中心服務滿意度或建議。 4. 建置有效的嬰幼兒安全防護數位監視系統，派員抽看監視器畫面，檢視托育人員照顧行為，用以作為後續評核及獎懲之參考，適時淘汰不適任人員。 5. 提升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人員依法完成職前訓練比率、鼓勵托育人員取得證照並修正原有疑義之契約內容。 <p>(二) 衛生福利部：</p> <p>針對不同縣市政府於援引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何款裁罰「行為人」、是否同步援引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何款裁罰機構即托嬰中心，不同縣市就法規援引不一之問題，該部業於 111 年 1 月召開之「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」重申機構所屬托育人員違法行為符合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法理上應有第 83 條第 1 款之適用，並應依同法第 107 條裁罰該托嬰中心(即兒少福利機構)，俾地方政府遵循辦理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(不含彈劾)：</p> <p>新北市政府前已召開考績委員會，核予主責科長書面警告。並表示將持續督導相關人員，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.10.18 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